

# 兴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关于开展我市 2022 年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单位、省属驻兴有关单位、各企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行业协会：

根据《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要求，为做好我市专业技术人员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时间要求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公需科目免费在线学习平台现已开通，请通知本单位及下属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通过登录“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系统（个人）<http://gdrst.gdhrss.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jxjyglxt/index.html>”（教育、卫生和会计行业的公需科目学习在各自的行业系统进行学习），点击“公需科目学习平台”进入选课、学习和完成作业。2022 年度公需科目学习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30 日，逾期不提供补学服务。

### 二、学时要求

今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为“数字化转型

与产业创新发展”和“碳达峰、碳中和的实现路径与广东探索”2个专题中任意选择1个学满30学时，均可认定为完成当年度的公需科目学习任务。

### 三、其他注意事项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和用人单位，负责组织本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的2022年度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和选修科目培训。专业科目办班计划由本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后，备案表（纸质材料）报兴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培训和职业能力建设股备案。其他事项请按《关于发布2022年度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指南的通知》执行。

联系人：余思文、张军扬

联系电话：3262582

附件：关于发布2022年度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指南的通知

兴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5月11日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 关于发布 2022 年度我省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指南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第 25 号）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意见》（粤人社规〔2018〕11 号），现发布 2022 年度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指南。

### 一、学习内容

围绕省委省政府经济社会工作部署，结合我省继续教育工作实际，经研究和论证，我省 2022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确定为“数字化转型与产业创新发展”和“碳达峰、碳中和的实现路径与广东探索”两个专题。

### 二、学习任务和形式

2022 年度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任务按 30 学时计算，专业技术人员从 2 个专题中任意选择 1 个学满 30 学时，均可认定为完成当年度的公需科目学习任务。

###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服务，为全省专业技术人员提供公需科目免费在

---



**线培训服务。**我厅将委托业内专家进行公需科目网络课件的开发建设,拟于2022年4月底前将网络课件公布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系统和省教育、卫生健康、会计行业公需科目学习平台,供全省专业技术人员免费学习。

**(二) 加强宣传, 确保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年度学习培训任务的完成。**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省直有关部门要做好继续教育学习宣传和政策落地工作,引导专业技术人员切实履行年度继续教育学习的法定义务,发动和督促本地区、本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积极参加公需科目线上学习培训,确保按时完成年度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培训任务。2022年度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截止时间为2023年4月30日,逾期不提供补学服务。

**(三) 加强监管, 不断优化继续教育公共服务质量。**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做好本地区继续教育公需科目的组织实施,依托“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系统”加强对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公需科目学习培训情况的监管。要督促用人单位及时认定学时,并为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学习提供必要的时间保障,不断提高继续教育学习培训的积极性和参与度。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年2月21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